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科通芯城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科通芯城集團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GOBUY GROUP

科 通 芯 城 集 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有關建議分拆科通技術及其A股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載有致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1. 本地與會者須出示粵康碼綠色通行碼，或自廣東以外地區到訪的與會者須提供48小時內之核酸擴增檢測陰性結果；
2. 強制測量每名與會人士體溫；
3. 強制每名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4. 於會場內保持實質距離；及
5.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有關上述預防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ii至iii頁。

任何人士如不遵從有關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3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分拆	5
3.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3
4. 有關分拆集團的資料	13
5.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14
6. 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14
7. 餘下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獨立性	14
8. 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持續及未來交易	16
9.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7
10. 進行建議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18
11.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19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21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1
14. 股東特別大會	22
15. 暫停股東登記	22
16. 推薦建議	23
17.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與會人士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量得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3.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整個大會期間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就座；及
4. 將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深圳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以較短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概無意減低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期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期限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G」	指	第五代寬頻流動網絡技術標準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AI及物聯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科通技術及其上市之進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 「餘下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車聯網」	指	配備感應器、軟件及協調技術而可按協定標準連接互聯網並交換數據之汽車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或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

釋 義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公司股份於中國內地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將透過建議A股上市實行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公司」或「科通技術」	指	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麟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馬啟元博士

郝純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科通技術及其A股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有關建議分拆及科通技術上市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資料；(ii)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項下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分拆

背景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分拆公司及其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內地交易所獨立上市。為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待股東及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分拆公司將透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中國內地交易所發行A股。分拆公司將發售的實際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市況以及不時修訂的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建議分拆目前的架構(有待落實)，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將由62.42%下降至約46.83%，惟分拆公司可望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如下：

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對其行使重大控制權：(i)作為分拆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有權行使分拆公司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提名及任命；(ii)預期將不存在其他能夠對分拆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的重大股東；及(iii)控制分拆公司的董事會。

由於「2.建議分拆—背景」一節所述的理由，於任何情況下，分拆公司將繼續為及將不會因進行建議分拆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均未決定分拆公司將發行其A股的中國內地具體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於決定具體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公司業務與市場定位之間的相容性、

在各市場申請上市的公司數目及審核過程的速度(有關因素將影響分拆公司的上市時間表)以及不同市場的估值差異。

建議分拆的時間表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保薦人」)已就建議A股上市獲委任為分拆公司的唯一保薦人。保薦人與中國證監會深圳局已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監管及法律規定，於2021年9月開始與分拆公司進行上市前輔導，預計上市前輔導將於2022年第一季內完成。分拆公司的管理層竭力於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提交建議A股上市申請。於完成上市前輔導後，保薦人連同分拆公司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應開始為建議A股上市擬備申請材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擬於2022年第一季向中國內地交易所遞交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遞交正式申請。

然而，倘無法於2022年第一季完成上市前輔導，則分拆公司可能無法於2022年第一季遞交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材料。

根據現時中國內地交易所進行審核程序的速度，預期分拆公司可於遞交上市申請後約六個月內獲得中國內地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根據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評估及假設我們可於2022年4月前提交申請，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b) 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A股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 (d) 中國內地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就建議A股上市發出批准及／或辦理登記；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已達成。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由於現階段未能釐定建議A股上市的確實發售價及預期規模，故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經計及分拆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後，目前預計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0億元。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將籌集的所得款項須視乎分拆集團未來業務需要及接近開展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而定。

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尚未確定，須視乎接近開展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並參考屆時對詢價及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所協定的其他方式的回饋而定。於釐定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充計劃及資金需求；(iv)於詢價過程中對建議A股上市詢價事宜的回饋；及(v)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與分拆公司經營同一行業的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的合適市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分拆公司的董事預期分拆公司的每股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5元。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基於多項因素，在接近開展建議A股上市的日子釐定，其中部分因素並非分拆公司及建議A股上市的包銷商所能控制。

現時擬定將由分拆公司根據建議A股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提呈約35,057,471股分拆公司股份以供認購。

本公司將於取得與建議A股上市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的資料時另作公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拆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電動汽車行業的新半導體芯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5G基建及設備行業的新半導體芯片。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清潔能源行業的新半導體芯片。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行業自動化的新半導體芯片。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相當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半導體應用研究實驗室營運，包括所得款項淨額25%用於就工業人工智能（「AI」）及5G應用購買雲存儲、軟件及設備以及所得款項淨額5%用於聘用新工程師及研究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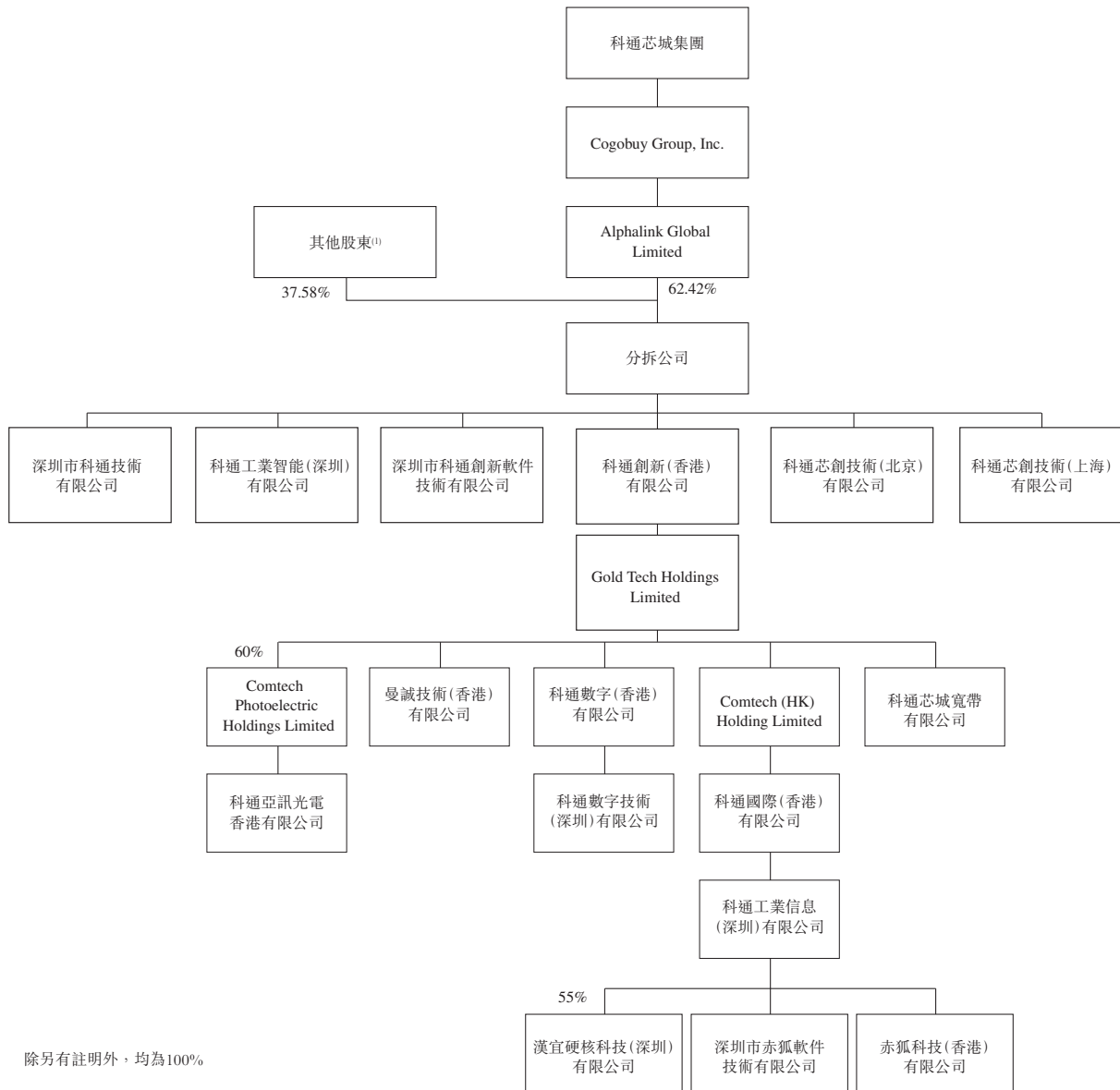
預期上述各項所得款項將於2023年底前悉數動用。分拆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業務，利用全球IC供應商網絡發展為銷售及營銷半導體芯片的龍頭服務供應商。分拆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0%採購及出售新半導體芯片產品線，即上述(i)至(iv)項。5G進一步普及推動了對更高頻高速的芯片需求，分拆公司需向各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確保獲得全新及更快速的芯片。該等新半導體芯片產品線的主要服務對象將為高增長的市場，例如電動汽車行業、工業自動化、5G設備及清潔能源行業等。

此外，分拆公司計劃憑藉其廣大客戶群及大數據分析能力，透過推廣供應商產品及應用，為上游芯片供應商發展全面及專業的技術半導體應用程序。於上述(v)項中，所得款項淨額約25%擬用作設立半導體應用研究實驗室。分拆公司擬購買雲存儲及軟件提升其大數據分析能力。其亦擬為研究實驗室購買新設備及軟件以開發新技術半導體應用程序。所得款項約5%擬用作聘用新工程師及研究人員。

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目前的建議分拆計劃，以下載列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其他股東於分拆公司的股權如下：

- (a) 4.92%由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b) 4.42%由優車易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 (c) 4.08%由創新聯合有限公司持有；
- (d) 4.08%由深圳市硬蛋創新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e) 3.47%由深圳一村同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f) 1.73%由深圳市深報一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g) 1.63%由深圳威景同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 (h) 1.10%由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i) 1.04%由溫潤振信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j) 1.04%由江蘇赴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k) 1.04%由柳州盛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 (l) 1.04%由廣東博資同澤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m) 1.04%由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 (n) 1.04%由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o) 1.04%由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p) 0.10%由弘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q) 0.69%由廣州蟻米凱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r) 0.62%由深圳灣泛文化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s) 0.52%由株洲聚時代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t) 0.35%由廣州長晟久量高端製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董 事 會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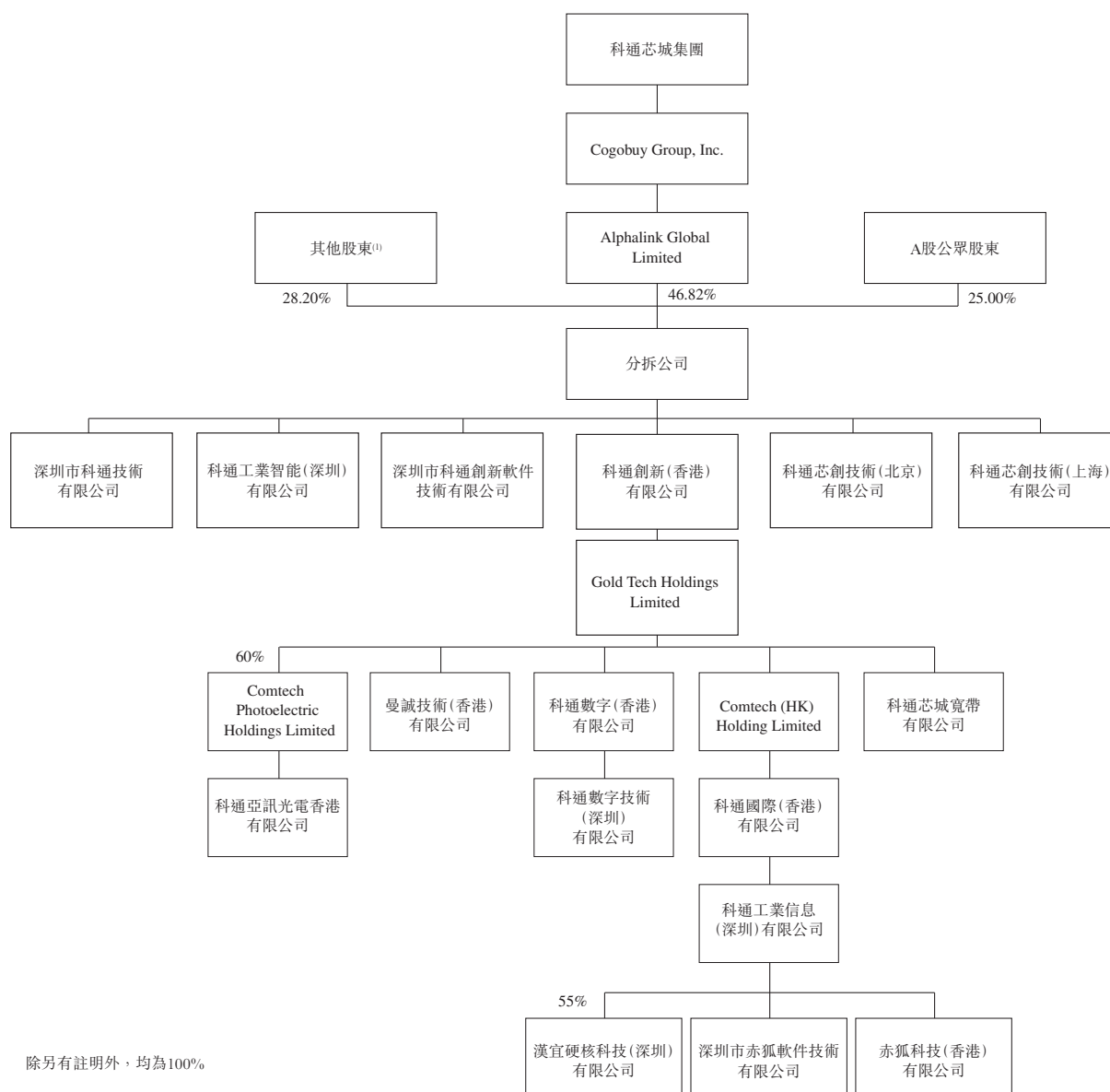
- (u) 0.35%由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v) 0.35%由深圳中航坪山積體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w) 0.35%由深圳市弘文文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x) 0.17%由廣東蟻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y) 0.17%由柳州沃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 (z) 0.17%由共青城凱晟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aa) 0.07%由安拜客(上海)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 (bb) 0.04%由廣東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及
- (cc) 0.01%由橫琴齊創共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除(i)創新聯合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硬蛋創新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僱員持有以就留聘及激勵重要僱員為分拆公司長遠目標、擴張及發展工作而收購分拆公司股權)；及(ii)安拜客(上海)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倪紅女士的配偶最終控制)外，本節附註(1)所列所有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及2021年6月29日的公告。

分拆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將發行35,057,471股分拆公司股份及除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發行股份（即發售規模相當於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0%）外，分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

(1) 請參閱第10至11頁附註(1)。

3.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買賣IC及相關產品的企業服務平台，並為中國AIoT業界提供服務。本集團的兩大主營業務專注於(i)為國內AIoT企業提供IC芯片營銷服務；及(ii)自研產品研發及銷售，以及發展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機會投資或收購及併購本集團AIoT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

4. 有關分拆集團的資料

科通技術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通技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

分拆集團主要借助全球IC供應商網絡(包括全球百大供應商及國內龍頭芯片公司)從事半導體芯片的銷售及營銷，並憑藉其廣大客戶群及大數據分析能力，通過推廣產品及技術應用，為上游芯片供應商提供全面及專業的技術應用解決方案。

下表為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當中並無抵銷本集團內部分部間銷售及分部間股息收入所產生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7,956	133,387	164,443
除稅後溢利	85,809	125,103	153,4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5,809	75,546	97,246

於2021年6月30日，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3.4百萬元。

5.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1)開發及銷售自研AIoT產品；(2)提供定制化模組及解決方案；及(3)提供軟件服務、數據服務、孵化及供應鏈金融服務等服務。此外，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的所有要求，並保留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6. 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於2020年初進行業務重組(「重組」)後，本公司將其透過Cogobuy.com進行的直接芯片銷售及透過INGDAN.com進行的AIoT服務併入其硬蛋創新業務分部(將命名為科通技術業務)，另本公司將其研發以及融資及企業服務(包括開發模組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增值及定制解決方案，有關服務先前透過INGDAN.com的AIoT商業服務平台進行)併入其引力技術(前稱引力企服)業務分部(將命名為硬蛋科技業務)，作為其第二部分業務。

重組完成後，科通技術業務一直作為一項獨立及獨特的業務，透過分拆集團進行。建議分拆完成後，科通技術業務將繼續由分拆集團經營。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硬蛋科技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分拆集團將繼續經營科通技術業務，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硬蛋科技業務。按本公司擬定，上述科通技術業務將僅由分拆集團進行，而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與科通技術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

另一方面，硬蛋科技業務透過銷售其開發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件產品、軟件及其他技術服務)產生收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不會且無意進行任何與科通技術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7. 餘下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獨立性

(a)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將能在獨立於彼此情況下以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擔任餘下公司董事。

預期除康先生(可能為分拆公司的建議非執行董事之一，目前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外，分拆公司與餘下公司在董事人員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疊。康先生如獲建議擔任分拆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僅專注於分拆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並確保餘下公司的利益得到保障，且將不會參與分拆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按本公司擬定，分拆公司將委任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別於餘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分拆公司董事會對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決策進行檢查並提供制衡。分拆公司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就康先生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而言，彼將根據分拆公司及餘下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組織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分拆公司目前的建議董事會組成及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分拆公司董事會將以獨立於餘下公司方式，經營並解決涉及餘下公司業務的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反之亦然。

(b) 管理獨立性

此外，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目前由本集團旗下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預期，進行建議分拆後，有關管理團隊之間的職責劃分將大致維持不變。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將由行政總裁李宏輝及其他高級經理進行，彼等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自重組以來，李宏輝連同分拆公司總裁李峰並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重組前，李峰及李宏輝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直接芯片銷售，且並無

於餘下集團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於重組後，李峰及李宏輝（分別擔任科通技術的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專責進行分拆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基於上述原因，預期分拆公司與餘下公司之間在日常營運事務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c)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分拆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截至2021年11月21日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繫人概無向分拆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該等擔保擬定於建議A股上市前終止。因此，緊隨有關上市後，餘下集團或餘下公司的聯繫人將不會向分拆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分拆集團進行建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集團提供獨立融資平台及投資者基礎。分拆集團進行建議A股上市將使分拆集團能夠直接從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分拆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進一步促進其業務發展及提升其競爭力。分拆集團預期將與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以替換該等擔保，以致將由分拆集團（而非餘下集團）為該等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分拆公司於上市時將在財務上獨立於餘下公司及餘下集團。

8. 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持續及未來交易

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已識別(a)分拆集團與(b)餘下集團及本公司聯繫人之間有多項交易仍在進行中，部分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持續。由於預期分拆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預期概無關連人士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該等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無論如何，該等交易將於餘下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業務依存或依賴問題。

以下載列基於目前可得資料，(a)分拆集團；與(b)餘下集團及本公司聯繫人之間所進行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後繼續進行的持續交易概要：

- (a) 餘下公司向分拆公司提供產品銷售及技術服務。餘下集團負責為目前與分拆集團有供應商—客戶關係的若干客戶開發模組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其他增值及定制服務。作為向客戶分銷終端產品的純粹物流步驟，餘下集團將首先按公平基準向分拆集團出售定制產品。
- (b) 分拆公司向餘下公司提供產品採購及購買服務。作為餘下集團開發模組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其他增值及定制服務業務的一部分，餘下集團需要目前與分拆集團有供應商—客戶關係的特定供應商的芯片。作為採購該等芯片的純粹物流步驟，餘下集團將首先按公平基準向分拆集團採購所需芯片。

9.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為預計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分拆集團旗下實體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下列預期財務影響估計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乃基於建議分拆的目前架構，而該架構有待落實及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分析並非旨在代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不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分拆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分拆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而是將建議分拆分類為視作出售分拆集團。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不會就視作出售及建議分拆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記入股東應佔權益。此外，由於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即時攤薄，預期源自分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則有所增加。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內。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回報以及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營運而定。

資產及負債

建議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公司的股份數目並籌集相應資金。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記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建議分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因此，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構。

10. 進行建議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餘下集團集中精力發展旗下AIoT業務，從而使投資者更有效評估餘下集團的價值。此外，由於分拆集團的業務規模已發展至足以取得獨立上市地位，且考慮到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公司所有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地位將令本公司獲益，理由在於以下各項：

- (i) 此舉可令本公司得以完全專注於發展旗下AIoT業務並部署其資金，而無須考慮分拆集團的資金需求；

- (ii) 分拆集團的價值預計將因建議分拆及上市而得以提升，而此將使本公司（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獲益，乃因：
- (a) 建議分拆及上市可以更好反映分拆集團本身的價值，並增加其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對分拆公司的表現及潛力進行獨立評估，並將其與餘下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區分開來；
 - (b)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分拆集團於未來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並進一步提高分拆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
 - (c)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希望對分拆公司進行分析及貸款的機構及金融機構更清楚了解分拆集團的信貸狀況；
 - (d) 分拆集團的獨立上市地位將直接令管理層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肩負更大責任及問責性。預期此舉將提升管理層專注，進而完善決策程序，更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分拆集團的管理層將受投資者嚴格監督，亦可通過分拆集團於股票市場之表現而衡量其工作表現。此舉同時可以將其表現與管理層的獎勵掛鉤，從而提升管理層的工作積極性及投入程度；及
 - (e)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整體形象，擴大其投資者基礎，而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中國上市亦可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進而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11.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恰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可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根據科通技術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只有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業務指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

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若干規定之投資者，方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惟須符合相關板塊的交易資格：

- (i) 年滿18週歲的中國公民（包括境內年滿16週歲以上但未滿18週歲，以個人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國公民）；
- (ii) 中國機構投資者；
- (iii) 在某實體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其股份的境外投資者；
- (iv) 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公民；
- (v) 在中國境內工作及生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居民；
- (vi) 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歸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國自然人；
- (vii) 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項下有關激勵標準規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資者；
- (viii)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
- (ix) 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

（以上第(i)至(ix)項統稱為「合格投資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格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的港股通股東（如有））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科通技術股份的保證配額時亦須受法律限制。因此，在為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方面存在法律限制。

本公司已向其香港股份登記處查詢，並獲悉其無法通過股份登記處所掌握的資料來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為合格投資者。基於上述因素，向本公司股東優先分配科通技術股份並非實際可行。

鑒於上述就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該豁免」）。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低於75%，故建議分拆（倘進行）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可能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從而達成本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的條件」一段的條件(a)。

由於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申萬宏源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申萬宏源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

1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的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的權力，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分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5. 暫停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6.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17.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告作實，並視乎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謹啟

2022年3月10日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科通技術及其A股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23頁「董事會函件」內。

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申萬宏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5至41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科通芯城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郝純一先生

謹啟

2022年3月10日

以下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科通技術及
其A股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科通芯城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建議分拆涉及分拆分拆公司並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內地交易所獨立上市。為進行建議分拆，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25%但無論如何均低於75%，建議分拆(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可能主要交易。因此，貴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吾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詳情載於通函)向 閣下提供意見。於本函件內，吾等將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推薦建議，並對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對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的意見於通函所載其函件內載列。

吾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不曾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任何足以影響吾等就建議分拆向 閣下提供意見所需獨立性的情況。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在提供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發表的意見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有關資料的準確性足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或陳述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或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分拆得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向中國人工智能(「AI」)與物聯網(「IoT」，連同AI為「AIoT」)業界買賣IC及相關產品並提供服務的企業服務平台。該等服務乃透過 貴公司的線上平台(包括網站Cogobuy.com及INGDAN.com)以及 貴公司的線下服務渠道提供。

於2020年初進行業務重組(「重組」)後， 貴公司將其業務重組為兩個獨立主營業務，即科通技術業務(「科通技術業務」)及硬蛋科技業務(「硬蛋科技業務」)。

科通技術業務由分拆集團經營，專注於向中國的AIoT及其他電子製造商營銷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IC芯片作為原材料。

硬蛋科技業務由餘下集團經營，專注於(i)自研AIoT產品研發及銷售；(ii)提供定制化模組及解決方案；及(iii)提供軟件服務、數據服務、孵化及供應鏈金融服務等服務，主要提供予智能自動化、5G應用技術及存儲行業。

以下為 貴集團整個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19財年」及「2020財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54,247	6,185,100	3,281,205	3,927,305
— 科通技術業務	3,609,438	3,740,764	1,784,453	3,022,548
— 硬蛋科技業務	2,244,809	2,444,336	1,496,752	904,757
毛利	565,640	698,630	254,553	344,643
年／期內溢利	144,985	187,428	118,559	172,4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	110,067	123,200	100,077	110,464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5G技術的全面普及及應用有利於促進芯片產業的發展，帶動 貴集團芯片業務向好。 貴集團於2020財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185.1百萬元，較2019財年約人民幣5,854.2百萬元增加約5.7%，主要由於國內大規模擴展5G、AI及物聯網等科技基建以及硬蛋科技業務提供的定制化模組及解決方案增長帶動高端芯片需求增加。

在上述利好行業發展的驅動下， 貴集團毛利率由2019財年約9.7%增至2020財年約11.3%，而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增加約23.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698.6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7.4百萬元，較2019財年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增加約29.3%。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載，國內5G建設規模不斷加速擴大以及更多行業依賴AI及物聯網，加劇了芯片需求，帶動 貴集團收入於2021年上半年獲得明顯的增長。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約19.7%及35.4%至約人民幣3,9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6百萬元。2021年上半年的溢利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約45.5%至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惟部分因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減少及分拆公司以股份發行方式進行多次融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6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令2021年上半年錄得的非控股權益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70,837	2,488,868	2,381,370
流動資產	<u>3,160,935</u>	<u>3,003,297</u>	<u>3,815,761</u>
資產總額	<u>5,431,772</u>	<u>5,492,165</u>	<u>6,197,131</u>
流動負債	1,066,857	836,093	1,352,043
非流動負債	<u>4,300,009</u>	<u>432,486</u>	<u>590,757</u>
負債總額	<u>1,131,763</u>	<u>1,268,579</u>	<u>1,943,160</u>
資產淨額	<u>4,300,009</u>	<u>4,223,586</u>	<u>4,253,971</u>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54.0百萬元，與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相若。

2. 分拆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分拆公司（即科通技術）並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內地交易所獨立上市。

科通技術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通技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

分拆集團主要業務為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向中國的AIoT及其他電子製造商銷售及營銷來自世界各地的IC芯片作為原材料（即科通技術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分拆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當中並無抵銷 貴集團內部分部間銷售及分部間股息收入所產生的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6,711	4,223,532	3,255,656
除稅前溢利	87,956	133,387	164,443
除稅後溢利	85,809	125,103	153,4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809	75,546	97,246

分拆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3,906.7百萬元增加約8.1%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4,223.5百萬元。據董事表示，該增長主要源於直銷收入增長，而此乃受惠於國內大規模擴展5G及其他新科技基建帶動高端芯片需求增加。

於2020財年，分拆集團的純利由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約45.8%至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據董事表示，除收入及毛利增長外，財務成本減少亦使貴集團2020財年的純利增加。然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約12.0%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減少及分拆公司以股份發行方式進行多次融資（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所致。

於2021年上半年，分拆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255.7百萬元，相當於2020財年全年收入約人民幣4,223.5百萬元之約77.1%。據董事表示，分拆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持續受惠於國內大規模擴展5G、AI、IoT及其他科技基建帶動高端芯片需求日益增加。分拆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超過2020財年全年的有關數字。

於2021年6月30日，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933.4百萬元。

3. 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i)研發及銷售自研AIoT產品；(ii)提供定制化模組及解決方案；(iii)提供軟件服務、數據服務、孵化及供應鏈金融服務等服務，主要提供予智能自動化、5G應用技術及存儲行業(即硬蛋科技業務)。據董事表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硬蛋科技業務得以自行達成於聯交所上市的盈利規定。

吾等自董事得悉，貴集團目標乃成為全球領先的AIoT智慧硬件產業的技術整合服務平台，專注於智能汽車、智能家居及機器人等領域。隨著硬蛋科技業務的研發項目日趨複雜，硬蛋科技業務的自研產品將為餘下集團表現帶來更大推動力。餘下集團計劃透過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其表現。

4.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集中精力發展硬蛋科技業務，從而使投資者更好評估餘下集團的價值。此外，由於分拆集團的業務規模已發展至足以取得獨立上市地位，且考慮到分拆公司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公司所有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於建議分拆後將繼續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認為該地位將令貴公司獲益，理由在於以下各項：

- (i) 此舉可令貴公司得以完全專注於發展硬蛋科技業務並部署其資金，而無須考慮分拆公司的資金需求；
- (ii) 分拆公司的價值預計將因建議分拆而得以提升，而此將使貴公司(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獲益，乃因：
 - (a) 建議分拆可以更好反映分拆集團本身的價值，並增加其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對分拆集團的表現及潛力進行評估，並將其與餘下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區分開來；

- (b)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分拆集團於未來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並進一步提高分拆集團獲得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
- (c)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希望對分拆集團進行分析及貸款的機構及金融機構更清楚了解分拆集團的信貸狀況；
- (d) 分拆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將直接令管理層對 貴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肩負更大責任及問責性。預期此舉將提升管理層專注，進而完善決策程序，更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分拆集團的管理層將受投資者嚴格監督，亦可通過分拆公司於股票市場的表現而衡量其工作表現。此舉同時可以將其表現與管理層的獎勵掛鉤，從而提升管理層的工作積極性及投入程度；及
- (e)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有助提高 貴集團整體形象，擴大其投資者基礎，而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中國上市亦可提升客戶對 貴集團的信心，進而提高 貴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經計及上述各項並考慮本函件下文「6.4 建議A股上市的估值」項下分析所詳述分拆公司的預期估值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b) 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A股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 (d) 中國內地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註冊建議A股上市；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已達成。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刊發公告。

6. 建議分拆

6.1 建議分拆的結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待股東及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目前建議分拆公司將於中國內地交易所以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向市場公眾投資者發行A股股份。分拆公司實際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視乎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擬定分拆公司於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後，將由分拆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提呈約35,057,471股分拆公司股份以供認購。

假設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時將發行其經擴大股本25%供公開認購，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計將由62.42%下降至約46.82%的水平，惟分拆公司預期繼續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如下：

- (i) 分拆公司於中國上市後， 貴公司將繼續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有權行使於分拆公司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提名及任命；及
- (ii) 誠如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所述，分拆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不存在其他能夠對分拆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的重大股東，故 貴公司將透過控制其董事會對其行使重大控制權。

有關基於建議分拆的當前計劃，分拆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6.2 將籌集所得款項（供說明用途）

基於吾等向董事了解，假設分拆公司將於建議A股上市中發行其25%的經擴大股本，目前預計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將籌集所得款項須視乎接近開展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而定。

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提呈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主要參考投資者對包銷集團所進行價格諮詢的回饋及／或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所協定任何其他方式而釐定。於釐定要約價及新發行規模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充計劃及資金需求；(iv)於詢價過程中投資者對建議A股上市詢價事宜的回饋；及(v)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與分拆公司經營同一行業的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的合適市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分拆公司的董事預期分拆公司的每股發售價不會低於人民幣25元（「預期發行價」）。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於接近開展建議A股上市的日子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部分因素並非分拆公司及建議A股上市的包銷商所能控制。

儘管分拆公司的每股發售價尚未確定，惟吾等認為上述發售價釐定程序及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6.3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拆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電動汽車行業的新半導體芯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5G基建及設備行業的新半導體芯片；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清潔能源行業的新半導體芯片；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向世界龍頭半導體公司採購用於行業自動化的新半導體芯片；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用於營運半導體應用研究實驗室，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工業AI及5G應用購買雲存儲、軟件及設備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聘請新工程師及研究人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上述所得款項各自將於2023年底前悉數動用。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分拆公司的業務目標，即進一步加強其作為向各行業領域之客戶銷售及營銷半導體芯片的龍頭服務供應商。

6.4 建議A股上市的估值

於評估因建議分拆而視作出售的估值時，吾等已根據吾等於公共領域物色的分拆集團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詳情載於下文。

吾等已就進行比較考慮所有普遍採納交易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比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經考慮(i)分拆集團經營輕資產業務，專注推廣及銷售IC芯片且具有盈利往績記錄；(ii)使用市銷率(不計及業務盈利能力)及市賬率(較適合重資產業務)無法反映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收益潛力；(iii) EV/EBITDA比率主要用於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資和債務融資支持投資建設的公司進行估值；及(iv)分拆公司業務已發展成熟且有盈利多年，因此，吾等認為就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盈率乃最為合適及有用的標準。

基於(i)參照建議A股上市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0億元(假設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提呈發售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計算分拆公司的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ii)2020財年的分拆公司純利約為125.1百萬港元，分拆集團的隱含市盈率約為32.0倍。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與分拆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一般估值參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從Wind¹搜尋符合以下甄選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50%以上收入來自分銷IC及／或電子元器件並錄得正數溢利。

¹ 根據Wind網站(www.wind.com.cn)，Wind為中國領先的金融資料服務供應商，其用戶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投資公司及媒體。其數據亦經常獲權威中英文媒體、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以供參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主要業務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1)
000062.SZ	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月30日	分銷IC等電子元器件	14,977	24.0
300131.SZ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	分銷IC等電子元器件	6,652	24.7
300975.SZ	南京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分銷IC等電子元器件	6,817	45.6
301099.SZ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分銷IC等電子元器件	5,748	96.5 (附註2)
300493.SZ	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分銷IC產品	3,674	81.6
				平均	44.0
				最高	81.6
				最低	24.0
			貴公司(附註3)	2,516	20.4
			分拆公司	4,000	32.0

資料來源：Wind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ii)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2.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已剔除，原因為吾等認為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相比，有關數字屬統計極端異常值，其市盈率較平均數有1個標準差以上。其市盈率處於極端高水平的原因可能為市場投機情況，因其於2021年11月22日新上市，而其最新股價較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增加逾200%。
3. 貴公司市盈率乃按(i)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412,766,732股計算 貴公司的市值約3,1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ii)2020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按照上述甄選標準識別出4家可資比較公司(經剔除極端異常值後)，以比較該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與分拆集團的估值。據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認為獲選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就比較用途而言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後的估計隱含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高於 貴公司的歷史市盈率。

經計及(i)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後的估計隱含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高於 貴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ii)建議分拆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將釋放 貴公司旗下科通技術業務的價值，而此將令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股東務請注意，分拆公司隱含市盈率的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分拆公司的實際市盈率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中國的市況以及分拆集團於上市前的財務表現而定。

7.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建議分拆下，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計將由62.42%下降至約46.82%的水平。然而，分拆公司將繼續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 貴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對其行使重大控制權：(i)以分拆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身份行使對分拆公司的表決權，

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任命其董事會；(ii)預計不存在其他能夠對分拆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的重大股東；及(iii) 貴公司控制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就此而言，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內。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假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則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按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提高，且 貴集團負債不會因進行建議分拆而大幅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得以提高。

根據 貴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動乃以(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目前的架構為基準。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最終變動將基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終架構以及分拆集團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而計算。

對盈利的影響

建議分拆將被當作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其將導致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增加。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非控股權益應佔分拆集團綜合資產淨額變動的差額，將記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此，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於 貴公司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及建議分拆的收益或虧損。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攤薄。假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由於分拆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分拆公司所貢獻股東應佔盈利將會減少。

8.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恰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可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分拆公司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若干規定的投資者，方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董事會函件「11.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一節所載相關板塊的交易資格（「合格投資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格投資者（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科通技術股份的保證配額時亦須受法律限制。因此，在為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方面存在法律障礙。

貴公司已向其香港股份登記處查詢，並獲悉其無法通過股份登記處所掌握的資料來確定 貴公司股東是否為合格投資者。基於上述因素，向股東優先分配科通技術股份乃不可行。

鑑於上述就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障礙， 貴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根據前述各項及經考慮本函件所討論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 致

科通芯城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丁基龍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2年3月10日

丁基龍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2006年起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丁先生曾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上查閱：

- 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2018年年報(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404_c.pdf)，詳情請參閱第77至207頁；
- 於2020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2019年年報(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28_c.pdf)，詳情請參閱第80至224頁；
- 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2020年年報(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2383_c.pdf)，詳情請參閱第83至212頁；及
- 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002_c.pdf)，詳情請參閱第33至100頁。

2. 債務

於2022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於2022年 1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貸款	<u>116,756</u>
小計	<u>116,756</u>
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抵押及擔保	
銀行貸款	<u>373,954</u>
小計	<u>373,954</u>
借款總額	<u><u>490,710</u></u>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36,994,000元，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之多個辦公室、工廠及倉庫有關。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用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於2021年達成可持續發展。其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同時以審慎態度把握新發展機會並加大力度擴展中國市場。

(a)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坐享IC供應商環球網絡，包括世界百大供應商及國內龍頭芯片公司。其亦借助其廣大客戶群及大數據分析能力，通過推廣產品及技術應用，為上游芯片供應商提供全面及專業的技術應用解決方案。

隨着國內5G建設規模不斷加速擴大，多個行業將運用更多芯片，因而加大芯片需求並推動分拆集團收益繼續增長。作為分拆公司增加收益及營利能力策略其中一環，分拆集團將繼續深耕IC營銷，擴張至新行業及新客戶以及提高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

根據IC Insights, Inc.的資料(<https://www.icinsights.com/news/bulletins/2022-Semiconductor-Sales-To-Grow-11-After-Surging-25-In-2021/>)顯示，繼經濟自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危機反彈令全球收益於2021年攀升25%後，預期2022年半導體總銷售額將增加11%並錄得6,806億美元的歷史高位。

5G進一步落地普及帶動芯片高頻高速需求，本公司相信其將為分拆集團的芯片銷售帶來持續增長的市場空間。

(b) 餘下集團

餘下集團專注為各行各業開發自研AIoT產品、硬件、軟件及解決方案，包括車聯網、智慧家居及AI監控。其亦提供融資服務，並尋求餘下集團AIoT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的投資機會，以完善餘下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及獲取投資收益。

AI技術發展促進各行各業進行科技轉型。車聯網、智慧家居、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能製造等應用領域率先發展，帶動AIoT產業技術進步及豐富應用場景。

特別是，電動汽車(「EV」)及車聯網(「V2X」)被視為5G垂直產業應用的重要體現領域。EV及自動駕駛的發展趨勢將持續推動車內電子設備的增加。餘下集團看準車聯網多個應用場景的爆發潛力與市場優勢，積極與不同的芯片生產商及汽車製造商合作，佈局及投資車聯網市場，透過向業內客戶出售模組及軟件以及解決方案，使EV成為新的業務增長動力，為餘下集團帶來龐大市場機會。

為提升餘下集團營商能力，餘下集團近年可能考慮進行收購項目以發展戰略合作關係。餘下集團將繼續把握通過收購提升收入基礎的機會，並為股東力爭可觀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0,200,000 ⁽²⁾	46.02%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附註：

-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12,766,732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nvision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Envision Global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¹⁾	100%

附註：

(1)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50,200,000 ⁽¹⁾	46.02%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0,200,000 ⁽¹⁾	46.02%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182,888,000 ⁽²⁾	12.95%
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82,888,000 ⁽²⁾	12.95%

附註：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Total Dynam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412,766,722股(並無計及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Comtech China**」，於200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之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Comtech China已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配套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及2020年2月20日之公告)外：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萬宏源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85至609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5樓A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胡先生。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胡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上展示及刊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第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25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f)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法定實體名稱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建議分拆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附帶或附屬於建議分拆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2年3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康敬偉先生（主席）及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

* 僅供識別